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度电扶梯委外维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02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度电扶梯委外维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90.937723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度电扶梯委外维管项目01标段；(002)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度电扶梯委外维管项目02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度电扶梯委外维管项目01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002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2025-2026年度电扶梯委外维管项目02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1月20日00时00分到2025年01月24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2日09时05分

递交方式：开标三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2日09时05分

开标地点：开标三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2025-2026 年度电扶梯委外维管项目，招标人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补贴。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2025-2026 年度电扶梯委外维管项目包括 2 号线全线 15 个车站，火车站枢纽、龙门枢纽换乘中心、刘富村车辆段、瀍东停车场地铁警务用房、龙门枢纽北广场的电扶梯维护保养工作。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6909377.23 元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01 标段：蒂升自动扶梯和电梯的维修保养；

02 标段：通力自动扶梯和电梯的维修保养。

3、项目地点：洛阳市。

4、招标范围：

01 标段：包括 2 号线牡丹桥站至八里堂共 9 座车站的蒂升自动扶梯，2 号线全线 15 个车站蒂升电梯，火车站枢纽、龙门枢纽换乘中心、刘富村车辆段、瀍东停车场地铁警务用房的蒂升电扶梯，共计 129 台自动扶梯和 65 台电梯的维修保养（包括重要节假日保障、演练、上级部门检查等工作配合）。

02 标段：包括 2 号线二乔路站至解放路站通力自动扶梯和龙门枢纽北广场通力电扶梯，共计 75 台自动扶梯和 31 台电梯的维修保养（包括重要节假日保障、演练、上级部门检查等工作配合）。

5、服务期限：12 个月，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具体进场履行日期以甲方出具的进场通知单日期为准，维保费用根据进场时间进行调整。

6、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及用户需求书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要求之一：

(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并取得电梯制造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投标人须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4、信誉要求：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或重大质量问题和重大安全事故（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投标人须如实作出承诺）

5、信用要求：

(1) 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网站中“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未被列入“信用洛阳”(<https://xyly.ly.gov.cn/>)”网站“红黑榜”中的“黑榜”名单。（投标人须如实作出承诺。）

(2) 截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如实作出承诺。）

6、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类似项目业绩定义：

01 标段：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项合

同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公共交通领域的电扶梯维保项目业绩(公共交通领域限于铁路或地铁或规划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机场)。

02 标段: 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 万元的公共交通领域的电扶梯维保项目业绩(公共交通领域限于铁路或地铁或规划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机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 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 请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24:00,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登录后,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三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三川大道与伊洛路交叉口朝南刘富村车辆段

联 系 人：庞女士

电 话：0379-86003024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 系 人：暴玉琴

电 话：13373791308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39079

2025年01月1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三川大道与伊洛路交叉口朝南刘富村车辆段

联系人：庞女士

电话：0379-8600302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暴玉琴

电话：13373791308

电子邮件：wxzbg1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